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志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2,18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